

# 企业周刊

09-12版

责编:刘秀凤  
电话:(010)67114048  
传真:(010)67102492  
E-mail:chanjing9999@sina.com

## 绿色债券受追捧,市场完善需努力

# “绿色”属性如何保证?

收益和融资使用情况要公开透明,杜绝“漂绿”行为

◆本报记者刘秀凤

4月7日,由国家开发银行主承销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两亿元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这一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6.2%,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建设。据悉,这是国内首单成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

去年以来,国内的绿色债券发展迅速。2015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

就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发布公告,同时发布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标志着我国的绿色债券市场正式启动。随后,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等先后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更有多家银行、非金融企业等跃跃欲试。

为何绿色债券受到如此追捧?成功发行绿色债券,企业能够得到什么回报?展望未来,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还需要从哪些方面进行完善?



根据规定,节能、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等项目成为绿色债券重点支持方向。图为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本报记者邓佳摄

## 绿色债券有多火?

争抢“第一单”,不少企业在排队

在央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发布后仅一个月,1月27日,浦发银行和兴业先后发行200亿元和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实现了国内绿色金融债券从制度框架到产品发行的正式落地。3月29日,浦发银行成功发行第二期1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这是其在获得审批的500亿元总额度内的第二次发行。据介绍,截至2月末,浦发银行首期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已投放过半,项目需求旺盛。

“据我所知,有一家银行春节假期一直在加班,希望能成为第一家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城市商业银行(城商行),但最终还是被青岛银行抢先。2月22日,青岛银行公布80亿元绿色债券发行计划,成为国内首家获得绿色债券发行资格的城商行。”在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的公开演讲中,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王遥透露,还有不少银行在积极申

请,排队准备发行绿色债券。

事实上,对绿色债券感兴趣的不仅仅是银行。启迪科技服务集团副总经理杨明坦言,他们正在为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积极准备。“争取能够成为第一只绿色企业债券,如果不行,我们就叫第一只绿色私募企业债券。”据他透露,大概有十几家企业在排队准备发行绿色企业债券。

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明确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试点总体将在现行公司债券规则框架内推进,并对绿色项目认定、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就在这一通知发布前一天,嘉化能源公布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用于投资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另据报道,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目前正在积极筹备绿色债券发行。

“绿色金融是我们重要的发展战略方向,所以发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金融领域业务投放,是我们的刚性需求。”兴业银行环境金融部市场开发处处长陈亚芹说,除了融资成本低等看得见的现实利益外,还有不少额外收益。

在发行绿色债券的过程中,第三方评估认证是一个重要环节。陈亚芹认为,这本身有助于银行业务流程的

优化和规范,包括对绿色项目进行筛选和评估,对后期检测管理的流程进行梳理,建立相应的信息披露机制,对资金投放项目的环境效益建立专门的台账管理体制等。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还能参与和引导监管机构对绿色金融特别是绿色债券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更直接地把金融机构的需求反馈给监管机构。”陈亚芹说。

## 市场规范需要哪些措施?

加强信息披露,统一标准认定,明确扶持政策

虽然发展迅速,但绿色债券在我国还是新生事物,不仅投资者、认证机构需要培育,监督机制也要加强。绿色债券区别于其他债券的标志之一,就是募集资金要投资于绿色项目。那么,何为绿色项目?如何保证投资项目的绿色表现?

商道融绿CEO蔡英萃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绿色债券与普通债券的最大区别在于其“绿色”属性。为了保证绿色债券确实用于环境保护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项目,绿色债券在透明度的要求上比普通债券更高。这就要求绿色债券在发行前后都要向投资者公开其绿色收益和融资的使用情况。如果无法监督债券是否具有环境效益,将给具有绿色投资偏好的投资者带来潜在风险,甚至可能出现非绿色项目假借绿色债券的名义融资等“漂绿”行为。

2015年12月22日,由中国金融

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随同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公告((2015)第39号公告)一同发布,目录共分为节能、污染防治等6个类别。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对其所监管的企业债发行主体发行绿色债券规定了绿色项目范畴,涉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等12个项目类别。

“我国债券市场是分割的,债券发行涉及央行、发改委、证监会3个部门,但希望各部门对绿色项目能有统一的判定标准,有助于市场的长远发展。”王遥说。

对于绿色债券发展需要怎样的扶持政策,王遥认为,可以通过财政贴息、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绿色担保基金、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进一步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

## 绿色债券为何受追捧?

不仅具有经济效益,更有助于规范业务流程

高涨的热情,反映了市场对于绿色债券的旺盛需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绿色产业的年投资需求在两万亿元以上,而财政资金只能满足其中的10%~15%,融资缺口达1.7万亿元以上,绿色债券恰逢其时。

杨明坦言,短期来讲,发行绿色债券能够给企业带来宣传效应,从长期来看,更关注融资成本的降低。“这个成本可能体现为利率、还款期限,也可能体现为其他优惠政策。”

2015年10月22日,中国农业银行等值10亿美元绿色债券在伦敦证券交

易所成功上市,资金投放项目覆盖清洁能源、生物发电、城镇垃圾及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

“绿色债券在发展初期肯定需要政府推动,但从长期来看是有经济效益的。”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处处长李刚举例说,绿色信贷的不良率要远远低于一般贷款的不良率,这本身就是最大的经济效益。“所以,要从广义的、全口径的角度衡量绿色债券和绿色金融给发行人和投资人带来的经济效益。”

作为国内首家赤道银行,兴业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融资规模达到4100亿元,占全行融资规模的13%~15%。

### 相关链接

## 何为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是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发行者向投资者发行,承诺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且募集资金的最终投向应为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项目。

绿色债券的本质是债的证明书,具有法律效力,债券购买者或投资者与发行者之间构成了债权债务关系,而绿色债券又因为其募集资金的最终投向是绿色项目而区别于普通债券。

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绿色债券发展

始于2007年欧洲投资银行(EIB)发行的气候意识债券,在经历了初始发展阶段(2007年~2012年)后,于2013年进入迅速发展阶段,开始出现爆发式增长。2013年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为110.42亿美元,2014年达到365.93亿美元,这两年的绿色债券发行量之和占2007年以来绿色债券累计发行量的80%。同时,绿色债券的发行人、发行品种和投资者类型逐渐多样化,影响范围也从欧洲向全球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扩张。

### 大事记·政策发布

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发布公告,同时发布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我国的绿色债券市场正式启动。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对其所监管的企业债发行主体发行绿色债券规定了绿色项目范畴,以及鼓励出台一系列优惠措施。

2016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明确绿色项目认定、项目资金管理以及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 大事记·我国绿色债券发行记录

2014年5月,中广核风电在银行间交易商市场发行国内首单碳债券——中广核风电附加碳收益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为5年。

2015年7月,金风科技在境外成功发行3亿美元绿色债券,为金风科技成功打开了海外债券市场的融资渠道。

2015年10月,中国农业银行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等值10亿美元绿色金融债券,开启了中资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先河,这是中资金融机构发行的首单绿色债券。

2016年1月27日,浦发银行成功发行境内首单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200亿元,债券期限3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2.95%,实现了国内绿色金融债券从制度框架到产品发行的正式落地。

2016年1月28日,兴业银行成功发行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获得超过两倍认购,期限3年,票面利率2.95%。

2016年2月22日,青岛银行公布80亿元绿色债券发行计划,成为国内首家获得绿色债券发行资格的城商行。

2016年3月29日,浦发银行成功发行第二期1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这是其在获得审批的500亿元总额度内的第二次发行。

2016年4月7日,由国家开发银行主承销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两亿元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这是国内首单成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

### 青岛出台绿色金融服务指导意见

## 建绿色清单明确支持方向

本报讯 青岛银监局日前出台《关于加强绿色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提出22条指导意见,引导银行机构发展绿色金融。

《意见》要求,青岛市银行机构要将绿色金融与加快经营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加大资源倾斜力度,保持绿色信贷适度增长。

通过建立“绿色清单”明确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实现资金精准投放,切实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效果;通过建立“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企业清单”加强风险监测和防控。同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实现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绿色金融产品、担保方式及融资模式创新。

《意见》提出,要通过融资租赁、引入投资基金等方式扩大资金支持面,支持碳排放权、排污权等担保方式创新,通过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债券承销以及银行理财等方式拓宽融

资渠道,加强投贷联动业务研究,努力探索绿色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的新机制。

根据《意见》要求,青岛市银行机构要按年度制定绿色金融单列计划,按季度跟踪贷款投放,结合经济发展实际,重点支持能效信贷、新能源推广和资源循环利用、自然生态保护、绿色农业和绿色林业以及海陆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此外,还要建立绿色信贷认证和管理机制、高效审批机制、利率定价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机制以及培训机制,加强和改进业务管理水平。

《意见》明确,银行机构要加强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切实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对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不予授信;对已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资金拨付;对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的,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督促其尽快整改。

姜亚玲

### 绿色金融系列报道



## 统一规范标准,鼓励绿色认证

◆王遥 徐楠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不仅是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需要,也是缓解节能环保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拓展金融机构业务空间以及满足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的需要。

在绿色金融已经成为国家战略重要组成部分的前提下,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具备了顶层设计基础。近年来,一系列政策改革措施推动了债券市场大力发展,也为绿色债券市场提供了发展良机。

规范标准是推动绿色债券市场成熟发展的重要指引。与国际绿色债券标准“自下而上”的特点不同,我国绿色债券标准呈现出“自上而下”的特点。但是,当前由于债券市场的分割、监管部门不同,导致国内绿色债券的指引和规则在项目分类、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第三方认证以及激励措施等方面,均存在不同。这也为整个市场在判断什么是绿色项目,如何认定绿色债券,并对未来其他监管部门的相关指引预期造成了困惑。

因此,对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统一对绿色债券的界定和项目分类。**绿色债券的项目分类是判定债券是否为“绿色”的第一步。无论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还是非金融企业绿色融资工具,其所界定投向的绿色项目均应一致,而不应该采取不同的分类标准。建议各监管部门采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委会已完成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提出的六大类31小类支持项目目录,以此作为绿色债券市场权威性的判断绿色项目的标准。

**第二,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特殊管理。**为保障绿色债券的资金专项用于指定的绿色低碳领域,应对绿色债券的资金采取专户管理或专项台账管理的方式,即由发行人设立一个独立的资金账户用于收付绿色债券项下的募集资金,实现完整意义上的债券资金封闭管理。目前,国家发改委除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所支持的12大类外,并没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后期资金流向追踪有任何要求。尤其在配合有明确的激励措施出台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管理,是降低“漂绿”或虚假绿色项目产生的有效风险管理手段。

**第三,绿色债券应有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发行人应半年、最少每年通过时事通讯、网站或向特定投资人发送财务报告等形式,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如果可能应将披露信息细化到具体项目投资细节和资金投入情况,并建议发行人在披露具体项目的预期环境效益时,采用量化和定性的指标。

**第四,鼓励绿色认证。**我国有必要培育有专业能力、国际化的本土第二意见机构/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在中国绿金委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原则下,出具独立的“绿色认证报告”,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详细说明,并对项目所产生的绿色效益进行评价,从而增强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吸引更多投资者。

**第五,出台激励措施。**为进一步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加大绿色债券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建议对认购绿色债券的机构投资者执行类似购买国债享有的免税政策。

对投资于绿色债券的银行,允许其持有的绿色债券所对应的风险资产占用比例减半。此外,对于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债券贴息、基金注资等多种方式,支持

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项目实施。或拓宽担保增信渠道,允许项目收益无法在债券存续期内覆盖总投资的发行人,仅就项目收益部分与债券本息规模差额部分提供担保。鼓励地方政府设立地方绿色债券担保基金,专项用于为发行绿色债券提供担保。推动绿色项目采取“债贷组合”的增信方式,鼓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

王遥系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徐楠系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特聘高级政策分析师

